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購買設備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02,710元）。

由於賣方並無充足財務資源生產設備及不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對彼等不再具有效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02,710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賣方
- 主題事項：80台高速智能大卷裝倍捻機（「設備」）
-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02,710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76,694元）（「按金」）作為簽署買賣協議時的預付款項支付；
 - (ii) 另外一筆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7,669元）於本公司收到交貨通知後支付；及
 - (iii) 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88,347元）於本公司接受設備後支付。
-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設備當時的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預期通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其他條款：倘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根據條款向本公司交付設備），其須按代價的5%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ii)提供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就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紡織機械及配件生產、加工；紡織機械及配件、針紡織品及原料、服裝、建築裝潢材料（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化學品除外）、摩托車、自行車及配件、工程機械、鋼材、儀器儀錶、橡膠產品、家用電器的批發、零售；及貨物進出口。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述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提供分包服務。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於初期生產過程中使用設備倍捻原材料（即經紗及緯紗）作為製造梭織布及提供分包服務之進一步生產用。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

由於賣方並無充足財務資源生產設備及不能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對彼等不再具有效力。

因此，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退還按金，及經本公司與賣方於終止協議下協定，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幣36,250元（相當於約港幣41,241元）作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佔用按金之利息。

由於賣方不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鑒於賣方已支付本公司之利息，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公佈買賣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於落實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後，本公司須盡快刊發一份公告。因此，本公司就延誤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表示遺憾，並認為應更早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僅此強調，該不合規行為並非有意。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將採取下列措施加強本公司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將檢討、強化及繼續監察本集團之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審閱內部監控，以識別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不足，藉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之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 (ii) 本公司將提醒其管理層及本集團業務部門之負責人向董事會匯報可能構成潛在須予披露交易之交易，以於訂立該等交易之前對披露責任進行審批及評估；及
- (iii) 本公司將提升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之培訓，以加強彼等對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理解。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1），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購買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02,71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購買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紹興柯橋南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之終止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人民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789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換算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視作人民幣實際上可以換算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幣。

* 僅供識別